

中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提醒函〔2024〕1号

关于严明 2024 年春节期间纪律要求的提醒

市局各级党组织、各科室、直属单位：

玉兔辞旧岁，祥龙迎新春！2024 年春节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确保市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节日，现提出春节期间“十严禁”纪律要求如下。

一、严禁违规举办各类年会、团拜会、联谊会、庆典等活动；

二、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奖金、实物或年终巧立名目突击花钱；

三、严禁违规使用公款相互走访、相互送礼、相互宴请；

四、严禁公款吃喝、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利用内部接待场所搞隐蔽就餐聚会、“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行为。

五、严禁公款旅游或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住宿、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严禁违规收送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或利用电子红包、电子礼券、网购邮寄、快递等方式变相“隔空”收送节礼；

七、严禁违规组织或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八、严禁违反公车封存使用规定，公车私驾私用或借用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车辆，私车公养，酒驾醉驾；

九、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杜绝搞攀比、讲排场、比阔气等奢靡之风；

十、严禁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涉黑涉恶等违纪违法活动。

加强正风肃纪，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是各级党组织的共同政治责任。每一个节点都是对作风建设的一次考验，必须坚守节点、寸步不让，积小胜为大胜，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市局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牢牢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毫不松懈夯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强化压力传导，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市局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让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市局党员

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坚定的政治担当和政治自觉，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凝聚严管严治合力，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局机关纪委要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问题导向、纠树并举，认真履行监督专责，持续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日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失察失管失责问题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遏制“四风”反弹回潮，持续巩固市局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4年2月8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市局党组成员、市管干部，市局机关纪委存档。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